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5-02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3,284,86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8855%。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20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赵继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

2)张广智、李苗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

3)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

4)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后,每年可转让其持有该部分股份的6%;

上述20名股东中的17名股东共计23,284,866股应解除锁定。公司本次将限售股份243,975,630股解除限售后,根据承诺再将其中的220,690,764重新锁定,因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3,284,86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885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4月29日。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125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5万股,并于2010年4月23日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392,股票简称:北京利尔。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500万股。

2011年3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1-029号2010年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1年5月6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7,000万股。

2011年9月9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1-053号2011年半年度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1年9月26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54,000万股。

2013年7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向李胜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82号)核准,公司向李胜男发行38,181,307股股份、向王生发行9,761,882股股份、向李雅君发行11,336,52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新增59,279,717股股份已于2013年8月6日上市,公司股本变更为59,927.9717万元。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赵继增、牛俊高、郝不景、赵世杰、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共17人。

1、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所持股份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然人赵继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24年4月22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然人股东张广智、李苗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23年4月22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自然人股东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28年4月22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然人股东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后,每年可转让其持有该部分股份的6%(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31年4月22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4月2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3,284,86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885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17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1)	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前所持股份比例(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1)*(2)	本次解禁前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备注
1	赵继增	186,041,936	9%	16,743,774	152,554,388	董事长
2	牛俊高	36,141,904	6%	2,168,514	29,636,362	董事、总裁
3	赵世杰	12,086,800	6%	725,208	9,911,176	董事、副总裁
4	郝不景	12,442,296	6%	746,538	10,202,682	董事、副总裁
5	寇志奇	4,147,432	6%	248,846	3,400,894	监事
6	张建超	6,991,388	6%	419,483	5,732,939	董秘、副总裁
7	汪正峰	9,479,844	6%	568,791	7,773,471	董事、副总裁
8	何会敏	3,317,944	6%	199,077	2,720,713	副总裁
9	谭兴无	6,280,396	6%	376,824	5,149,924	类高管
10	李洪波	4,858,420	6%	291,505	3,983,905	类高管
11	戴　蓝	118,500	6%	7,110	97,170	类高管
12	周　磊	1,895,968	6%	113,758	1,554,694	
13	毛晓刚	3,554,940	6%	213,296	3,554,940	
14	王建勇	2,962,452	6%	177,747	2,962,452	
15	刘建岭	2,132,964	6%	127,978	2,132,964	
16	杜宛莹	1,658,972	6%	99,538	1,658,972	
17	韩　峰	947,984	6%	56,879	947,984	
合计		295,060,140		23,284,866	243,975,630	
占总股本比例		49.24%		3.89%	40.71%	

注1:股东周磊于2012年4月27日首次解除限售113,758股,于2013年4月25日解除限售113,758股,于2014年6月6日解除限售113,758股,本次为第四次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113,758股。

注2:股东牛俊高、郝不景、赵世杰、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寇志奇、何会敏、戴蓝于2012年4月27日首次解除限售共5,751,896股,于2013年8月21日解除限售共5,751,896股。于2014年6月6日解除限售共5,751,896股,本次为第四次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5,751,896股。

注3:股东赵继增于2013年8月21日首次解除限售16,743,774股,于2014年6月6日解除限售16,743,774股,本次为第三次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16,743,774股。

注4:股东张广智、李苗春、丰文祥离职未满十八个月,根据上市前承诺,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未办理解除限售。

注5:股东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本次为首次解除限售共675,438股。

注6:根据谭兴无、李洪波、戴蓝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以上三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已纳入高管股份进行管理,鉴于谭兴无、李洪波、戴蓝不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除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的规定外,无须遵守相关法规、规则及指引等相关规定中对高管买卖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如买卖股份事前报备、禁止交易窗口期等)。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以上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90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风险提示编号:2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每个交易日披露《风险提示公告》,表示公司股票、债券、经营、治理存在全面的风险,且风险会随着时间累积。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的改变相应增加其他风险事项的披露,因此公司每次的《风险提示公告》可能会有相关信息的增加或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不要误认为每次风险披露的内容是完全一样的、重复的。如以下正文所述,公司持续亏损及公司债违约,或将引发长期累积风险的集中释放。

2、2015年4月7日,公司发行的"ST湘鄂债"因公司未能及时筹集到足额偿债资金支付第三期利息及回售款项而发生实质违约,"ST湘鄂债"将继续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如果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申请且被法院受理,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3、根据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司连续两年业绩亏损且净资产为负,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同时公司因公司债券违约且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具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

4、武汉金诚旅行社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子公司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协议纠纷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诉讼,并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和14日分别冻结了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及公司在工行翠微路支行设立的银行账户。

5、公司目前主业仍然为餐饮业,且持续两年亏损,现金流极为紧张。因公司不具备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条件,公司很难在短时间内筹集解决推进新媒体大数据业务所需的巨额资金。目前包括程学旗、熊辉在内的新业务方面的专业董事已经辞职,对新业务的后续发展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在新业务目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内不能产生收入贡献的情况下,公司新业务能否顺利实施存在极大不确定性。受公司流动性极为紧张影响,为减少亏损,2015年4月8日,深圳市中科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爱猫新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2015年4月10日,北京爱猫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2015年4月16日,上海爱猫新媒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在公司目前情况未得到根本改善的情况下,深圳爱猫、北京爱猫、上海爱猫将不再具备业务发展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股票相关风险

1、公司破产清算被法院受理导致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为105.37%,出现资不抵债情形,其中主要负债包括"ST湘鄂债"、1.1亿元信托贷款和4000万元银行借款、部分预收账款、应付供应商货款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仅收到偿债资金16,140.33万元,尚有24,063.10万元资金缺口,无法在付息日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同时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司业绩连续两年亏损,且净资产为负值。若债权人或受托管理人起诉并且被法院受理,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2、可能存在因重大信息披露违反法律法规导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的风险

2014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达《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190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相关调查尚未结束。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结果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三十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将被暂停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3、连续两年亏损可能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331.46万元(未经审计),2014年全年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因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导致股票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可能存在因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2014年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05,202.89万元(未经审计),2014年期末公司净资产为-8,599.03万元(未经审计)。由于《2014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相关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公司不排除2014年期末公司净资产负值继续扩大的可能性。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公告》,由于"湘鄂情"系列商标因转让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的商标转让登记申请已经工商部门受理),未能在一季度确认转让收益,预计2015年一季度亏损4000万元至6000万元。同时,2015年初以来公司未有股东资本性投入。因此,公司净资产将进一步减少。

二、"ST湘鄂债"的相关风险

1、"ST湘鄂债"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331.46万元(未经审计)。本期债券于2014年10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将继续为负值且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第6.3条之规定,"ST湘鄂债"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且自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2015年4月29日)起,"ST湘鄂债"将被实施停牌。

2、"ST湘鄂债"回售兑付风险及持续停牌的风险

"ST湘鄂债"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5年4月7日,截至公告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仅收到偿债资金16,140.33万元,尚有24,063.1万元未筹集到,无法在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如果公司不能筹集足额资金全额支付债券利息及回售款项,公司债券将继续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收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来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公司目前面临1.1亿元信托贷款违约的风险。若公司已抵押的西安房产、武汉房产处置所得金额不能或仅能覆盖公司上述贷款本息,这将对公司债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为已抵押的两处房产的第二顺位抵押权人代表)实现抵押权及获得清偿产生重大消极影响。

三、公司经营风险

1、传统餐饮业务业绩继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业。目前公司酒楼门店共有七家,且"湘鄂情"系列商标处于转让登记阶段,餐饮业务处于持续亏损的状态没有得到根本扭转,酒楼业务、快餐业务仍然处于持续亏损中,团餐业务盈利有限。与此同时,原材料,房租、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价格持续增长,使得公司餐饮业务扭亏困难增大,公司存在餐饮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2、新业务发展停滞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业仍然为餐饮业,且持续两年亏损,现金流极为紧张。公司原计划将主营业务转变为新媒体、大数据,并逐步将餐饮等资产和相关负债剥离。公司目前不具备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条件,很难在短时间内筹集解决推进新媒体大数据业务所需的巨额资金。目前包括程学旗、熊辉在内的新业务方面的专业董事已经辞职,对新业务的后续发展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在新业务目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内不能产生收入贡献的情况下,公司新业务能否顺利实施存在极大不确定性。

2015年4月8日,深圳市中科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爱猫新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2015年4月10日,北京爱猫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2015年4月16日,上海爱猫新媒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在公司目前情况未得到根本改善的情况下,深圳爱猫、北京爱猫、上海爱猫将不再具备业务发展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目前公司存在大额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2013年至2014年开展多笔对外投资,投资效益未达预期,投资效果不佳。公司对江苏中昱的预付款5000万元、北京燕山红书画合作预付款3000万元、广东富斯凯收购预付款1400万元、笛女影视拟收购预付款1600万元、"湘鄂情"系列商标转让尾款约4000万元等大额应收、预付款项至今无法收回,并产生较多纠纷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严重影响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虽部分纠纷已动司法程序但仍存在无法按预期诉求获得应收及预付款项的风险。

4、定增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2014年先后两次制定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根据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司连续两年业绩亏损且净资产为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同时公司因公司债券违约且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具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因此公司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推进实施的风险。

5、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的风险

鄂州职业大学因涉及房屋合同纠纷向湖北鄂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湖北鄂州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诉讼,并于2015年3月17日冻结了我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设立的"ST湘鄂债"偿债专户及公司在华夏银行武汉雄楚支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增加了公司偿债和经营的难度。目前双方就赔偿款项金额存在较大分歧。

武汉金诚旅行社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子公司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宴席消费额度采购合作协议纠纷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诉讼,并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和14日分别冻结了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及公司在工行翠微路支行设立的银行账户。

鉴于目前公司债务较多,受债券违约事件影响,可能导致持续扩大引起连锁反应,公司及下属企业其他银行账户可能存在进一步被冻结的风险,且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收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来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公司目前面临1.1亿元信托贷款违约的风险,对公司偿还公司债及资产处置带来不利影响,日常经营困难亦将进一步加剧。同时,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治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长期境外未归

公司2014年12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2014年"十一"长假后至今境外未归,目前尚无明确回国意向。

2、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孟凯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1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全部股份均已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股权收益权转让到期回购提供担保。根据股东与中信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约定,若上述股份质押业务出现违约,质权人有权进行违约处置。另外,因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的风险。

3、稳定经营的风险

2014年初以来,受换届选举和业务转型影响的原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自上市以来至2014年12月初,公司历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42位,其中29位已离职,13位在任。上述人员中于2014年1月20日因换届选举原因有5名董事、2名监事、2名高管不再继续任职。公司原财务总监、原审计负责人、原董事会秘书、原董事长兼总裁先后离职,公司经营决策层稳定性受损。2014年12月截至2015年4月2日,公司有6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目前,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3名董事。由于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难度持续增加,公司在保持经营稳定、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存在较大风险。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5-04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 2015 年 04 月 27 日收盘,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 (4月23日、4月24日、4月27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 公司核查情况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4月18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停牌期间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 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 2015 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230%~ 260%,不存在业绩修正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及审批风险提示

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各协议在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后,还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生效。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并实施。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1)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2)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3)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4)商誉减值风险

(5)奖励对价购买日后调整与支付导致的财务风险

(6)业绩补偿无法覆盖风险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失败的风险

(8)收购整合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1)海云天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2)长征教育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3)龙星信息、诚长信息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四)其他风险

(1)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本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2)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以上风险因素具体内容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十六章《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0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5-015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3月10日	17.94	15	0.061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4月20日至4月24日	19.47	188.69	0.767
	合　计		19.35	203.69	0.828

自我公司2005年3月25日上市起,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减持我公司股票512.9万股,减持比例为2.08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275.2668	62.127	15,071.5802	61.2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75.2668	62.127	15,071.5802	61.2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减持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于2005年11月4日发布《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05-029)。控股股东南京港务管理局(现为"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其中法定承诺为:南京港务管理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附加承诺为:(1)南京港务管理局承诺在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将向2005-2009年每年的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满足以下条件的利润分配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未分配利润)的50%。(2)南京港务管理局承诺自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前提下,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南京港股票,委托出售价格不低于9.07元/股(若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3)南京港务管理局承诺在2010年12月31日前不因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而失去对南京港的绝对控股地位(持股比例不少于51%)。

该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已于2010年12月31日到期,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全部履行完毕。

本次减持,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未违反相关承诺。

4、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公司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利泉先生的通知:因个人融资需要,傅利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44%,占公司总股本的1.03%)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24日,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已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利泉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49,2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9%,其中12,314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36,942万股为高管锁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利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2,9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2%。其中本次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为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0881　股票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5-临02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 2015年4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15-临01的《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截止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连国际,证券代码:000881)自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5-035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其对应的股票期权无法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共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2722.5965万份;另,由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内未行权, 其未行权部分共107.9560万份自动失效予以注销。详见2015年4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2015年4月27日,经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5-02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84,567,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9,9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通知,他们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卓越投资原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质押担保业务的7,454,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04%,占公司总股本的1.62%)已于2015年4月23日解除质押。

上述证券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本次股权再质押情况

卓越投资将持有的公司7,454,000股股份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其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项证券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4月27日,期限为12个月,上述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62%。

杨子江先生将持有的公司2,293,000股股份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项证券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4月27日,期限为12个月,上述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49%。

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况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卓越投资共计质押公司股份184,354,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9.88%,占公司总股本的40.00%;吉安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计质押公司股份23,7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16%;杨子江先生共计质押公司股份9,936,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